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1號

原告 蒙奇影像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良

訴訟代理人 曾伯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謙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
592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，經查原告起訴狀記載
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3萬7680元，原應繳納裁判
費4萬792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2000元，尚應繳納4萬5926
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
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